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行政与执行 法律文件解读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 【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

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作介绍并答记者问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新形势下执行监督程序完善路径分析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 编

· 总第 173 辑 ·

(2019.5)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73 辑(2019.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73辑/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551 - 1

I. ①行… II. ①最…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5450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73辑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73(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mailto: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9年6月第1版 2019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551 - 1

定 价 22.00元

## 卷首语

201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在选人用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吸收到《干部任用条例》中来，使之及时上升为普遍适用的制度规范，固化下来、坚持下去，对于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为主题，以依法全面平等保护台湾同胞合法权益为主线，从四个方面规定了36条措施。其中有12条措施涉及公正高效审理案件，全面保障台湾同胞的诉讼权利；有9条措施涉及完善便民利民措施，为台湾同胞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有7条措施涉及加强司法组织机构建设，为服务台湾同胞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有8条措施涉及扩大台湾同胞参与司法工作，推动两岸司法交流。其中，除第7条、第8条、第10条、第11条现有司法解释已作规定以外，其余32个条文内容均为首次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文件中。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张 奎 (010) 67550673

路建华 (010) 67550660

执行编辑 张 奎

邮 箱 271717306@qq.com

# 目 录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共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9年3月17日) ..... 1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中组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 19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2019年3月6日) ..... 24

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就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答记者问 ..... 27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

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2019年3月1日) ..... 32

司法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

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答记者问 ..... 35

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9年3月2日) ..... 38

## 【司法解释、司法指导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19年3月25日) ..... 54
- 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的若干措施》作介绍并答记者问 ..... 5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9年3月27日) ..... 65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69

##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3月7日) ..... 81
- 财政部金融司有关负责人就《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 85
- 最高人民法院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  
(2019年3月6日) ..... 89
- 最高人民法院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就《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答记者问 ..... 92
- 司法部  
关于修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9年3月16日) ..... 98
- 司法部  
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  
(2019年3月14日) ..... 102

##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新形势下执行监督程序完善路径分析 ... 何春芽 邓建辉 陈明灿 109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共中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019年3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执行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国家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 民主集中制；

(六) 依法依規辦事。

**第三條** 選拔任用黨政領導幹部，必須把政治標準放在首位，符合將領導班子建設成為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具有推進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發展的能力，結構合理、團結堅強的領導集體的的要求。

樹立注重基層和實踐的導向，大力選拔敢於負責、勇於擔當、善於作為、實績突出的幹部。

注重發現和培養選拔優秀年輕幹部，用好各年齡段幹部。

統籌做好培養選拔女幹部、少數民族幹部和黨外幹部工作。

對不适宜擔任現職的領導幹部應當進行調整，推進領導幹部能上能下。

**第四條** 本條例適用於選拔任用中共中央、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全國政協、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工作部門領導成員或者機關內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成員（不含正職）和內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縣級以上地方各級黨委、人大常委會、政府、政協、紀委監委、法院、檢察院及其工作部門領導成員或者機關內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上列工作部門內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

選拔任用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群團機關和縣級以上黨委、政府直屬事業單位的領導成員及其內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參照本條例執行。

上列機關、單位選拔任用非中共黨員領導幹部，參照本條例執行。

選拔任用民族區域自治地方黨政領導幹部，法律法規和政策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列範圍中選舉和依法任免的黨政領導職務，黨組織推薦、提名人選的產生，適用本條例的規定，其選舉和依法任免按照有關法律、章程和規定進行。

**第六條** 黨委（黨組）及其組織（人事）部門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履行選拔任用黨政領導幹部職責，切實發揮把關作用，負責本條例的組織實施。

## 第二章 選拔任用條件

**第七條** 黨政領導幹部必須信念堅定、為民服務、勤政務實、敢於擔當、

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八条** 提拔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提任县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二）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

（三）提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

以上。

(四) 一般应当具有大學專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廳局級以上領導幹部一般應當具有大學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五) 應當經過黨校（行政學院）、幹部學院或者組織（人事）部門認可的其他培訓機構的培訓，培訓時間應當達到幹部教育培訓的有關規定要求。確因特殊情況在提任前未達到培訓要求的，應當在提任後一年內完成培訓。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

(七) 符合有關法律規定的資格要求。提任黨的領導職務的，還應當符合《中國共產黨章程》等規定的黨齡要求。

職級公務員擔任領導職務，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第九條** 黨政領導幹部應當逐級提拔。特別優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幹部，可以突破任職資格規定或者越級提拔擔任領導職務。

破格提拔的特別優秀幹部，應當政治過硬、德才素質突出、群眾公認度高，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在關鍵時刻或者承擔急難險重任務中經受住考驗、表現突出、作出重大貢獻；在條件艱苦、環境複雜、基礎差的地區或者單位工作業績突出；在其他崗位上盡職盡責，工作業績特別顯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幹部，應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領導班子結構需要或者領導職位有特殊要求的；專業性較強的崗位或者重要專項工作急需的；艱苦邊遠地區、貧困地區急需引進的。

破格提拔幹部必須從嚴掌握。不得突破本條例第七條規定的基本條件和第八條第一款第七項規定的資格要求。任職試用期未滿或者提拔任職不滿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職年限上連續破格。不得越兩級提拔。

**第十條** 拓寬選人視野和渠道，黨政領導幹部可以從黨政機關選拔任用，也可以從黨政機關以外選拔任用，注意從企業、高等學校、科研院所等單位以及社會組織中發現選拔。地方黨政領導班子成員應當注意從擔任過縣（市、區、旗）、鄉（鎮、街道）黨政領導職務的幹部和國有企事業單位領導人員中選拔。

###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動議

**第十一條** 組織（人事）部門應當深化對幹部的日常了解，堅持知事識

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委（党组）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地区本部门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单位本系统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进一步使用的，可以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其中正职也可以参照个别提拔任职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八條** 地方領導班子換屆，民主推薦應當經過下列程序：

（一）進行談話調研推薦，提前向談話對象提供談話提綱、換屆政策說明、幹部名冊等相關材料，提出有關要求，提高談話質量；

（二）綜合考慮談話調研推薦情況以及人選條件、崗位要求、班子結構等，經與本級黨委溝通協商後，由上級黨委或者組織部門研究提出會議推薦參考人選，參考人選應當差額提出；

（三）召開推薦會議，由本級黨委主持，考察組說明換屆有關政策，介紹參考人選產生情況，提出有關要求，組織填寫推薦表；

（四）對民主推薦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五）向上級黨委或者組織部門匯報民主推薦情況。

**第十九條** 地方領導班子換屆，談話調研推薦一般由下列人員參加：

（一）黨委成員；

（二）人大常委會、政府、政協領導成員；

（三）紀委監委領導成員；

（四）法院、檢察院主要領導成員；

（五）黨委工作部門、政府工作部門、群團組織主要領導成員；

（六）下一級黨委和政府主要領導成員；

（七）其他需要參加的人員，可以根據知情度、關聯度和代表性原則確定。

推薦人大常委會、政府、政協領導成員人選，應當有民主黨派、工商聯主要領導成員和無黨派代表人士參加。

參加會議推薦的人員參照上列範圍確定，可以适当調整。

**第二十條** 個別提拔任職，或者進一步使用需要進行民主推薦的，民主推薦程序可以參照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進行；必要時也可以先進行會議推薦，再進行談話調研推薦。先進行談話調研推薦的，可以提出會議推薦參考人選，參考人選應當差額提出。單位人數較少、參加會議推薦人員範圍與談話調研推薦人員範圍基本相同，且談話調研推薦意見集中的，根據實際情況，可以不再進行會議推薦。

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薦前對推薦職位、條件、範圍以及符合職位要求和任職條件的人選，在人選所在地區或者單位領導班子範圍內進行溝通。

**第二十一條** 個別提拔任職，或者進一步使用需要進行民主推薦的，參加

民主推荐人员一般按照下列范围执行：

（一）民主推荐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人选，参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执行，可以适当调整。

（二）民主推荐工作部门领导成员人选，谈话调研推荐由本部门领导成员、内设机构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人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成员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还可以吸收本系统下级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参加。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可以适当调整。

（三）民主推荐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参照前项所列范围确定，也可以在内设机构范围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可以由党委（党组）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推荐，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作为考察对象。

## 第五章 考察

**第二十三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五条** 地方领导班子换届，由本级党委书记与副书记、分管组织、纪检监察等工作的常委根据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反馈的情况，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本级党委常委会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

沟通后，确定考察对象。对拟新进党政领导班子的考察对象，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或者上级组织（人事）部门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或者进一步使用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六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严格考察。

双重管理干部的考察工作，由主管方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协管方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把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情况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防止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工作实绩。考察党政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应当把履行党的建设职责，制定和执行政策、推动改革创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等作为考察评价的重要内容。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

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 同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 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 (五) 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 (六)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 (七) 向考察对象呈报单位或者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 (八) 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派出考察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汇报，经组织（人事）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

考察内设机构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九条** 考察地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 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主要领导成员；
- (二)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成员；
- (三)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有关工作部门主要领导成员或者内设机构担任主

要領導職務的人員和直屬單位主要領導成員；

(四) 其他有關人員。

**第三十條** 考察工作部門領導班子成員擬任人選，個別談話和徵求意見的範圍一般為：

(一) 考察對象上級領導機關有關領導成員；

(二) 考察對象所在單位領導成員；

(三) 考察對象所在單位內設機構擔任主要領導職務的人員和直屬單位主要領導成員；

(四) 其他有關人員。

考察內設機構領導職務擬任人選，個別談話和徵求意見的範圍參照上列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考察黨政領導職務擬任人選，應當聽取考察對象所在單位組織（人事）部門、紀檢監察機關、機關黨組織的意見，根據需要可以聽取巡視巡察機構、審計機關和其他相關部門意見。

組織（人事）部門必須嚴格審核考察對象的幹部人事檔案，查核個人有關事項報告，就黨風廉政情況聽取紀檢監察機關意見，對反映問題線索具體、有可查性的信訪舉報進行核實。對需要進行經濟責任審計的考察對象，應當事先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審計。

考察對象呈報單位或者所在單位黨委（黨組）必須就考察對象廉潔自律情況提出結論性意見，並由黨委（黨組）書記、紀委書記（紀檢監察組組長）簽字。機關內設機構領導職務的擬任人選考察對象，也應當由相關黨組織和紀檢監察機構出具廉潔自律情況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考察黨政領導職務擬任人選，必須形成書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書檔案。已經任職的，考察材料歸入本人幹部人事檔案。考察材料必須寫實，評判應當全面、準確、客觀，用具體事例反映考察對象的情況，包括下列內容：

(一) 德、能、勤、績、廉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主要特長、行為特徵；

(二) 主要缺點和不足；

(三) 民主推薦、民主測評、考察談話情況；

(四) 審核幹部人事檔案、查核個人有關事項報告、聽取紀檢監察機關意見、核實信訪舉報等情況的結論。